

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核發獎勵金、慰問金標準表

項次	案類	核發金額	備註
1	偵破刑事案件，著有績效者	一仟至三仟元	
2	偵破經濟案件，著有績效者	一仟至三仟元	
3	偵破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，對提升警察形象有重大貢獻事蹟者（專案核定）	專案簽報核定	
4	參加上級機關各項評比工作，成績優良者	五仟至十萬元	限團體申請
5	查獲肇事逃逸涉嫌公共危險案件，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有具體事蹟者	一仟至三仟元	
6	主動積極，為民服務，對機關形象有正面助益且有具體事蹟者	一仟至三仟元	
7	員警於勤（業）務處所、出差或上下班途中猝發疾病、受傷、殘廢、死亡者	三仟至二十萬元	
8	依法審定退休人員，從事公職期間，嚴守法紀，工作認真，勞苦功高者	三仟元至一萬元	
9	辦理其他警務工作，著有績效者	五仟元至十萬元	限團體申請

備註：

- 一、各項申請案件，請檢附移送書、評比函文影本。
- 二、申請案件如屬借提偵破，獎勵金、慰問金酌予核發。
- 三、查獲槍械、毒品、製毒工廠等案件，應俟鑑驗報告或認定報告核定後，方可請領。
- 四、每案僅就本核發標準擇1項申請。
- 五、核發本獎勵金、慰問金，於本會預算經費內支應，如經費不足，本會得視情況酌減或不發給。
- 六、支援協助其他地方警察執行勤務，有優良事蹟者（如協助地方警察偵破刑事案件）列入核發獎勵金標準。